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坛生物”）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两部分资产收购交易组成：（1）天坛生物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现金购买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10%的股权；（2）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所”）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所”）购买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血制”）、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及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100%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 4,918.01 万元、5,516.94 万元及 2,892.37 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 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直接持有成都蓉生 69.47%的股权，并通过成都蓉生间接持有上海血制 100%的股权、武汉血制 100%的股权和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天坛生物以 2017 年 5 月重大资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模拟报表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18722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9 月的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产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产	交易后（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45	0.58	0.54

注：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模拟天坛生物 2017 年 5 月重大资产重组后架构（即剔除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疫苗业务资产、合并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数据

由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为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完成了剥离分拆等工作，从而影响了其日常业务的开展与经营业绩的体现。随着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业务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其经营业绩有望获得快速提升，有利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历史遗留问题，兑现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通过疫苗业务资产置出的方式解决了天坛生物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生物于疫苗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的历史遗留问题，但公司与中国生物所属的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仍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消除，中国生物将兑现其于 2016 年 2 月作出的消除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兑现中国生物做出的关于解决天坛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天坛生物的

长远发展。

2、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

中国生物已于 2016 年 2 月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所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中国生物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中，成都蓉生向中国生物购买中国生物所属的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的血液制品业务。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将成为中国生物所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实现血制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经营和一体化管理，主营业务及其优势将更加突出。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国生物所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专业运营平台。上市公司可利用标的资产已开设的单采血浆站以及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其血液制品产能，并通过与标的资产技术共享，产生内部协同效应；此外，上市公司亦可通过本次交易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布局，有利于在未来进一步开发采浆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的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天坛生物借助资本市场打通融资通道、集中优势资源加快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有利于天坛生物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开启血液制品发展新航程。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生物承诺标的股权（即成都蓉生 10% 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拟实现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4,456.69 万元、4,924.79 万元和 4,969.11 万元。

根据成都蓉生与中国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承诺标的股权（即上海血制 100% 股权、武汉血制 100% 股权及兰州血制 100% 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合计分别为 13,217.35 万元、19,924.47 万元和 29,064.19 万元。

若上述标的股权能够实现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得到提升；如上述标的股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2、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提升综合实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内部协同和资源共享。一是有利于发挥专业化和一体化的管理优势，实现人才、技术和资源共享，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二是统筹单采血浆站管理，发挥专业运营优势，推动提质增效，促进血浆采集量的增长；三是推动上市公司内部血浆资源调配，有效利用部分闲置产能，提升资产经营效率；四是利用专业研发团队优势，实现关键技术共享，拓展产品线，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努力打造“中国第一、国际一流”的血液制品专业公司。

3、严格执行利润分派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说明。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